

附 件

修订的委员会章程

第1条：委员会

1.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内一个具有职能自主权的机构。
2. 委员会按照其规定的目的和职能，并在其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预算范围内确定和实施其计划。

第2条：委员会的目的

1. 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研究、服务和能力建设的计划，以便更多地了解海洋和沿海地区海洋变化过程的本质和资源，并将这种知识用于改善海洋环境的管理、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以及其成员国的决策过程。
2. 委员会将和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愿意并准备促进委员会的目的和职能以及（或）在海洋和沿海地区海洋变化过程的科学研究、相关的服务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寻求咨询及合作的组织。

第3条：职 能

1. 委员会的职能是：
 - (a) 建议、促进、规划和协调国际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研究、观测及其成果的推广和利用方面的计划；
 - (b) 建议、促进和协调制订有关标准、参考资料、指导方针和术语手册；
 - (c) 作为主管国际组织，对来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相关服务和能力建设的其他国际机构的要求作出反应；
 - (d) 建议和协调海洋科学、海洋和沿海观测以及相关技术转让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援助计划；
 - (e) 就教科文组织跨部门活动提出建议和提供技术指导，并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共同议定的职责；

- (f) 必要时承担与其目的和职能相一致的任何其他活动。
- 2. 委员会应当就其活动定期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大会递交报告。定期报告还应当提交给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第2条第2段所包括的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
- 3. 委员会应当就其获得建议的机制和安排作出决定。
- 4.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尤其是提高这些国家对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科学研究和观测以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 5. 本章程的任何规定均不意味着委员会对一般沿海国家或任何特定沿海国家管辖权的性质或范围采取了某种立场。

第4条：成员资格

A. 成员资格

- 1. 联合国系统内任何组织的任何会员国均可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国家以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方式取得委员会成员资格。
- 3.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欲退出委员会，只要将其退出意图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即可。
- 4.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当根据本条款将收到的所有通知通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成员资格在执行秘书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在执行秘书收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转交的退出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退出生效。执行秘书必须将所有通知通报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

B. 成员国的职责

- 5. 成员国的职责包括：
 - (i) 遵守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规则》；
 - (ii) 对委员会工作计划给予合作与支持；

(iii) 确定与委员会联络的国家协调机构;

(iv) 利用第10条列举的部分或全部经费途径以适当的数额支持委员会。

6. 要求取得成员国资格的通知应当包括一项声明, 表明其接受上述职责或者有准备早日履行上述职责的意图。

第5条: 组织机构

委员会由大会、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和其它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组成。

第6条: 大 会

A. 组 成

1. 大会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

B. 职 权

2. 大会是委员会的主要机构, 履行委员会的全部职能,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大会授权委员会的其他机构。
3. 大会决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大会确定委员会的一般性政策和主要工作方针, 并且按照第1条第2段的规定批准《海委会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
5. 在每届常会期间, 大会选举一名主席, 并在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选举五名副主席, 主席和副主席是委员会、委员会大会和其执行理事会的领导。还要按照第7条的规定选举一定数目的成员国参加执行理事会。
6. 在选举参加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国时, 大会应当考虑地域分配的平衡, 以及它们参加执行理事会工作的意愿。

C. 程 序

7.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

8.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召开特别届会， 或者由执行理事会召集， 或者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应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国的要求， 可以举行特别届会。
9. 每个成员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并且可以向大会届会派出其认为必要的代表、 替补代表和顾问。
10. 在遵守《议事规则》中有关非公开会议的规定的情况下， 下列人士可以参加大会、 执行理事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但无表决权：
 - (a)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的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成员国的代表；
 -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
 - (c) 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邀请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1. 大会可以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 设立为实现其目的所需要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

第 7 条： 执行理事会

A . 组 成

1. 执行理事会由 40 个成员国组成， 其中包括主席和五个副主席所代表的成员国。
2. 执行理事会成员国的授权期限从其当选的大会届会结束时开始， 并在大会下一次届会结束时届满。
3. 在选举参加执行理事会的代表时， 当选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国应尽量任命在与委员会有关的事务方面有经验的人士。
4. 如果身为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退出委员会， 其授权应在退出生效之日终止。

5.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有权连选连任。

B. 职 权

6. 执行理事会行使大会授与的职责，并代表大会执行大会的决定。
7. 执行理事会可以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设立为实现其目的所需要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

C. 程 序

8. 执行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常会和特别届会。
9. 在执行理事会会议上，执行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10. 执行理事会的议程应当按《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
11. 执行理事会就大会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第 8 条：秘书处

1. 在充分遵守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有关内容的情况下，委员会的秘书处由执行秘书和教科文组织提供的必要的其他人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委员会成员国出资提供的人员组成。
2. 执行秘书的级别为助理总干事，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与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磋商后任命。

第 9 条：各种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1. 委员会在与有关成员国磋商后可以设立由成员国或专家个人组成的附属机构，以审议和实施具体活动。
2. 为了促进第 11 条所述的 合作，委员会还可以与其他组织一起共同设立由成员国或个人组成的其他附属机构，或召集其开会。这类附属机构吸纳个人成员时，须同有关成员国磋商。

第 10 条：经费和其他资源

1. 委员会的经费来源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i) 教科文组织大会拨出的专款；
 - (ii) 委员会中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成员国的纳费；
 - (iii) 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额外资金。
2. 由委员会发起和协调的并要求其成员国采取一致行动的计划或活动，应由这些计划或活动的参与国根据各自愿意承担的义务资助实施。
3. 可以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海委会特别帐户财务条例》接受自愿捐款，并将其作为信托基金。这种捐款由委员会拨给其活动计划。
4. 在必要时，委员会可以确定、促进或协调补充的财务安排，以确保全球和（或）地区有效的和持续的计划的实施。

第 11 条：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 委员会可以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利益和活动与委员会的目的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包括签署有关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 委员会应适当注意支持与其合作的国际组织的目标。另一方面，委员会应当要求这些组织在规划和实施各自的计划时将委员会的要求考虑在内。
3. 对联合国系统内同意由委员会履行其在海洋科学和海洋服务方面的某些职责，并为此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各组织来说，委员会还可以充当它们共同的专门机构。

第 12 条：修正

教科文组织大会可以根据委员会大会的建议或者在与委员会大会磋商后修正本章程，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否则，对本章程的修正在大会通过之日生效。